丰财建〔2022〕46号

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67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79号）及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财政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丰委农组〔2022〕10号）的要求，结合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商请下达2022年财政补助资金（第五批）的函》（丰都住建函〔2022〕192号），经研究，现将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统筹整合资金415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详见附件1）。

支出功能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科目据实列报。

请严格按照《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渝财农〔2021〕58号）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同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该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 |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9月15日 |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丰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2年9月15日印发 |
|  |  |